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在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當前可獲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將大幅增長75%至9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2,416.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來自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純利大幅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為市場需求強勁及本集團新產能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是下半年)，本集團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市價整體上升；及

一 本集團生產效率提高以及若干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下降。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發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按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經營及財務數據所作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告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所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